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2號

原告 香港商優特美爾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曉珊

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灋律師

吳佩真律師

被告 廣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心語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鍾禹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9,680元（即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1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145折算，計算式：美金189,133元 $\times$ 32.145＝6,079,68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